##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參加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調查表

一、姓名:
二、現職服務學校
(一) 校名:
(二)學校類型:□一般 □非山非市 □偏遠 □特偏 □極偏
(三)所在鄉鎮市:
(四)到職日期:年月日
三、參加 114 學年度校長遴選資格:
(請擇一勾選,任期採計至114年7月31日)
□於現職服務學校任期屆滿。(□第一任 □第二任 □第三任)
$\square$ 於現職服務學校連任任期已達 $\frac{1}{2}$ 以上。(任期:年)
四、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,於114年7月31日任期屆滿時,
□有 □無 意願連任。(非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免填)
申請人簽名:
中明八贺石·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【說明】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規定,「須依規定參加本縣辨理之校長辦學績效評鑑,以作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;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,得以任期內最近一次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代替之。惟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或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,本會得不予遴聘。」
- 二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3條第5項規定,「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,其校長之遴選、聘任程序,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;校長辦學績效卓著,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,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,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。」
- 三、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 1/2 以上且欲參加本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遊選者(含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),請填妥調查表並**親自簽名**後,將調查表掃描電子檔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回傳至承辦人公務信箱(<u>ushu77@</u> mail.cyhq.qov.tw)。